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夏卓姝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常海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2 号院 8 号楼

发包人为建设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东升大厦街角广场

工程内容：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的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826210200054486-XM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的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8019639.04 （人民币）

（小写）¥： 捌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零肆分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388545.8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85100.8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报送财政结算评审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上报海淀区财政结算进行评审，最终结算金额以海淀区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丁坤 ； 职称： 工程师 ；

身份证号： 320911198710086355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1112017202100223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1720210022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1720210022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1）0190914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马浩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曹海 (签字)

2026 年 2 月 12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本项目不涉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本项目不涉及）：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本项目不涉及）：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

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不涉及);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 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 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 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 (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 的最迟需求时间,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

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额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的价款中扣除。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

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

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

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

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 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人承担, 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 质量确有缺陷的, 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 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 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 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

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

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税，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 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

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 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 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 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 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

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

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才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

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

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处理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自身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调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调解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同双方提交了解调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时，视为已认可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调解书在仲裁裁决、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裁委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和方法进行调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或诉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按照镇政府工作要求，经发包人比选后再确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炜

职 称：东升镇副镇长

联系电话：1881167611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临时供水、供电、照明灯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1.1.3.11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供水、供电、照明灯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6 基准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涉及）；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图纸。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提出深化设计要求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深化设计方案发包人同意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其他约定：无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徐浩澄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确定的监理人确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规定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的手续，临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发包人有权利针对承包人未按照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提出质疑，并提醒和要求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如承包人未予理睬，发包人有权利更换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或劳务队伍，并追究承包人合同违约责任。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理，并进行施工现场各专业技术的协调管理工作。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出意见。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方案，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图纸及合同其他要求，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进度。审查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考核其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核定及会签设计变更文件。定期主持如监理工作会议等，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核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处理需解决的问题。认定工程量及进度，签署付款凭证，进行造价控制。对承包人违约行为进行相应处罚。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无权减轻或免除任何一方在其与委托人签署的合同中委托人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

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在施工进度、现场交叉作业等方面负责协调和管理各分包人的工作，具体包括提供办公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提供工地上道路供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在公共区域设置照明装置、提供工程所需的可充分保障施工场地内安全的设施、对施工现场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及防盗窃及破坏、对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用电(包括冬季采取必要的防冻措施)，以及其他需要承包人配合的事项。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制作深化设计内容和图纸，所有深化的设计施工图需经本工程设计人、发包人的确认，绘制和报批深化设计内容和图纸，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工作或工程；

2) 所有由监理人代表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若由于承包人怠于或未及时转发给相关人员而造成施工延误、损失的话，承包人也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承包人自己的专业分包人、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代表的审批；

4) 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管理和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动与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联系协调，在适当的时候

提供配合。

②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积极主动的了解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工程进程，尤其是影响总承包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找出解决办法。

③与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制定严密措施，以保护已完或在施工程内容。

5) 承包人需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进行施工，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和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承包人顺利施工。承包人须负责提供他们正确施工所需要的一切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工作，以配合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执行其所负责的工程：

①提供工地上道路共同使用，并提供施工场地；清除施工前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②提供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共同使用(除电梯井内脚手架)，但使用时间不能超过承包人本身所需要的时间；

③提供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施工所需的保障场地安全之团网、围板、电梯井道门开口安全防护栏等；

④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⑤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电，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承包人须在每层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使用，并提供机电设备等调试所需的电力；在有需要提供临时发电机组；

⑥在工程进行期间提供足够的临时用水；承包人须至少在每层处设有满足使用要求接驳点，供各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使用，并保证冬季正常供水，不会结冰；

⑦对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已完成的工程作出保护以防损坏，包括防水、防风 and 防雨措施等；

⑧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如人货两用梯、卷扬机等，供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作卸货及水平和垂直运输使用。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清理自身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和废料并集中运输到承包人指定地点，指定地点垃圾和废料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运输、消纳；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使共同使用。

6) 应当认为承包人对于上述条款所做的管理和配合，所需提供的各种服务，其费用已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中；

7)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方或专业分包人、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

包人和独立供应商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如因本合同的履行给发包方造成任何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他相关开支，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本协议项下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成品保护

①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并不限于对已完成的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②任何未完成的独立承包人（若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负责，除非工作而已移交给承包人。

③一般的成品保护费用已在组成相应项目的单价时考虑了相关费用，包含在直接费项目费用中。

9) 竣工清理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满意的使用状态。在工程竣工后，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②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若有工程需要及时拆除）；

③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④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10) 垃圾清运

①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

②承包人应要求独立承包人（若有）将其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垃圾存放点，并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③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或垃圾的过程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通行。

如承包人（含承包人管理范围内的分包）出现上述等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的情况，甚至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视情况恶劣程度扣罚：轻微 1 万元/例、一般 3 万元/例、严重 5 万元/例，罚款在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11) 保持现场清洁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保护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 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应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等; 承包人还应应对施工临时污水排放系统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12) 现场卫生

承包人在现场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与管理规范》。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 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 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 承包人应雇佣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 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如出现重大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施工扰民和民扰: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租户(如有)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 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承担本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和 risk 都被认为已在其合同价格中作了充分的考虑。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14) 保证足够的生产流动资金

在整个合同履约期内, 承包人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 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

15)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发包人雇佣代理人以及雇员免遭因承包人实施工程(包括承包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导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和开支及相应的索赔; 这些保障义务包括因人员伤亡、物资财产(工程除外)以及工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一切财产的损伤或毁坏所导致的索赔、损害、损失及开支。此类义务还包括由于承包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不履行照管职责而导致的此类索赔、损害、损失和开支。

16)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用明显的标志标定所有现场内和毗邻现场的所有的现存排水口、污水管、电缆沟、市政服务设施的总管、电信电缆和光缆、高架电缆和古树等, 并作好相应的保护和维护; 承包人须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 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 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

17)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 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

可能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

18) 承包人应与监理工程师合作和配合，在任何变更发生后一个月内对相关变更做初步的计量和计价。每月 25 日，承包方应将本月发生变更经监理工程师和承包方初步计量和计价汇总报监理工程师，后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其进行最终的确认。

19) 未经发包人同意，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即为违约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20) 本工程施工场地搭设临设及围挡时须对现有建筑物、道路及其它构筑物加以保护，发包人不再提供其它临时建设用地，也不另外支付临设用地相关费用。工程竣工后对临设及围挡所占用地须恢复原样。承包人在投标时需对现场实际状况有充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

21) 竣工图由承包人负责绘制并承担有关费用。

22) 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3) 本套施工设计图纸是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由于项目建成年限距今较久，鉴于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与现场条件可能存在多处不吻合，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对现场进行全面的实地勘测和复核，必须对图纸中所有与现场实际相关的尺寸、坐标、标高进行百分百校核，所有施工必须以经核实的现场实际条件为准。对于图纸与现场条件不吻合的地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并配合设计单位对图纸进行必要的调整，在最终图纸得到发包人和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物料的采购加工，确保最终成果符合设计意图并与现场条件吻合。

24) 承包人须满足的景观花坛工艺要求：

① 不锈钢花坛须工厂分段预制加工（包括喷色），做好贴膜保护后，再运至现场进行二次吊装拼接。

② 不锈钢花坛的分段不小于 6 米/段，花坛分缝可进行二次排版设计，由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

③ 花坛运至现场后拼接工艺根据 a/b 两种方案打样最佳效果来实施，效果由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确认。

④ 拼缝处焊接打磨再补色，花坛整体无缝。

⑤ 进行密缝拼接，接缝处不做打胶或焊接处理。

⑥ 不锈钢花坛整体造型须平顺，不得有明显生硬的转折，花坛表面不得有凹凸，龙骨须均匀布置，转角等靠近人行道的位罝，龙骨适当加强，防止自行车/行人撞击留下凹痕。工厂可以模拟撞击试验，选择适当的龙骨布置方式。

⑦ 不锈钢花坛表面结合定样做喷砂面效果，表面要求耐刮防指纹。花坛颜色和质感最

终确定由设计单位、发包人封样为准，后继不得擅自更改。

25) 承包人须满足施工样板制作要求：

① 针对招标图纸及技术规格中明确的重要构造节点、特殊工艺、新材料应用及外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部位，承包人须在相关分部工程正式施工前，按设计及技术要求制作实体样板。样板应完整反映该构造的材料、工艺、层次、收口及最终完成面效果。样板至少包括“胜算之门”标准段（含铝复合板，灯具及整体安装构造）和景观花坛（含不锈钢及整体安装构造），样板主要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品牌规格符合性、构造做法正确性、工艺质量标准、观感效果以及与设计意图的一致性。复核结果须形成书面确认文件，最终确定由设计单位、承包人封样为准，后续不得擅自更改。

② 样板经各方确认后，将作为该部位后续施工的实物质量标准与验收依据。

③ 未按要求制作样板或样板未获书面确认的构造部位，不得展开大规模施工。

实际施工须严格按已确认的样板标准进行，其材料、工艺及完成效果不得低于样板质量。

④ 样板制作及复核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已有建筑物周边道路交通、人员正常办公、物业管理、材料堆放、垃圾存放、电梯使用保护、已有建筑物门窗、管线、配电等保护、管理（工人）人员吃、住等，属于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设备进场前 28 天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 实际数量（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按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

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现场临时办公、堆料、加工等用房和电力、供水排水、消防、临时卫生间等临时设施。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移交承包人使用的项目用地周围的围墙、现场保留建筑、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及接驳点、临时用水设备设施及接驳点及其他发包人书面移交的附属设施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包人如需拆除或改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的，需征得项目管理公司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前 10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前 10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 H 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1) 满足项目的进度目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利节约施工成本；2) 应准确、全面的表示施工项目中各个单位工程或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顺序、施工时间各衔接关系。施工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1) 工程概况与特点、(2) 施工平面布置图、(3) 施工部署和管理体系、(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 施工质量保证计划、(6) 施工安全保证计划、(7) 文明施工、环保节能保证计划以及辅助、配套的施工措施、(8) 其他承包人认为应编制的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发现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后 2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现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后 2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7 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烈度 7 度(不含 7 度)以上地震，10 级以上(不含 10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量，以国家或北京市气象局、地震局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逾期 1 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赶工等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4) 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前 10 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北京市相关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报表之时起 48 小时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超过 14 天未提交变更报价书的视为承包人认为该变更不发生经济费用。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 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 (含) 时, 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 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 (不含), 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 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 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因工程变更而引起价格变化时, 需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或确定新的综合单价, 符合 15.4 款的按 15.4 款的方法调整; 如果 15.4 款没有适用的条款时, 需要调整的工程量单价以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人、材、机和中标单位的投标费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 以此进行相应调整。工程量单价按投标期的人、材、机及投标费率组成, 人材机单价采用投标书中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 按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价, 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 按投标书中对类似定额工料机基价的调整数进行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如有）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发包人。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和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

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调整期以月为单位;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及相关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文件,不含损耗。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取消某些工程内容,则将取消工作内容的造价(含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相关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用、规费及税金)从合同价内扣除。

3)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且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有权拒绝调整。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出合同约定幅度的单价调整办法采用算术平均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30%

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和等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从项目开工第一个计量周期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两个计量周期等额扣回，若前两个计量周期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的，则全额抵扣后续计量周期进度款，直至全部扣清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应付款金额*银行贷款利率*逾期付款天数*1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发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预付款	30%	2,405,891.71 元
中期款（作业面达到 80%），且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80%	按签约金额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	97%	评审完成后，按财政评审审定金额计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	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结算金额的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 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及承包人确定竣工结算价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验收单、图纸会审洽商变更设计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竣工图、材料进场报审及检验实验记录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纸质版两套 (包含竣工图)、电子版两套 (其中 CAD 格式一套), 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馆标准编制。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正式撤离通知后 3 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另行约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 /
- (2) 投保内容： /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 (5) 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6 级（含）以上地震、12 级（含）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的重雹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执行 21.1.1 条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度 (米)	设备 安装 内容	工程 造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有效损 耗率 (%)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外窗工程为 2 年，外窗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为 2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3 日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 (小写)： 8019639.04

(大写)： 捌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零肆分

投标人：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编 制 人：

审核人/审定人：

编制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 程 名 称 :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1.工程名称: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东升大厦街角广场
- 3.工程内容: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的拆除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 4.工期总日历天数58天
- 5.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7.本次投标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号召。

注: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文件；
- 2.施工图纸及与之相关的图集、标准、规范等。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 程 名 称 :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6629178.1	0	54611.53	/
1.1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6629178.1	0	54611.53	/
1.1.1	拆除及恢复工程	63765.7	0	11837.5	/
1.1.2	建筑工程	1533566.98	0	2083.69	/
1.1.3	园林绿化工程	1449451.01	0	25391.76	/
1.1.4	标识标牌	378117.37	0	0	/
1.1.5	给排水工程	59730.5	0	2501.58	/
1.1.6	电气工程	457521.25	0	12168	/
1.1.7	路灯基础及接线井	8724.99	0	629	/
1.1.8	泛光照明	1841730.92	0	0	/
1.1.9	弱电工程	836569.38	0	0	/
2	措施项目	728288.91	0	23462.61	/
2.1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356464.07	0	0	/
2.2	其中: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3462.61	0	23462.61	/
3	其他项目	0	0	0	/
3.1	其中: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	0	0	0	/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0	0	0	/
3.3	其中: 计日工	0	0	0	/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0	0	0	/
3.5	其中: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0	0	0	/
4	增值税	662172.03	0	0	/
合 计		8019639.04	0	78074.14	16882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 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 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321147.09	20293.14	15023.84	356464.07	388545.84	
	1.1	安全生产费	73804.97	4663.94	3453.28	81922.19	89295.19	
	1.2	文明施工费	66370.32	4186.67	3088.14	73645.13	80273.19	
	1.3	环境保护费	66542.79	4204.77	3112.9	73860.46	80507.9	
	1.4	临时设施费	114429.01	7237.76	5369.52	127036.29	138469.56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321147.09	20293.14	15023.84	356464.07	388545.84	

注：1.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
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
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真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337.2	992.91	23462.61	
1.1		(拆除及恢复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4	26.98	21.79	457.55	
1.2		(建筑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4	504.09	407.09	8548.98	
1.3		(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5	267.52	216.04	4536.83	
1.4		(标识标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4	51.62	41.69	875.43	
1.5		(给排水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3	15.07	9.47	279.94	
1.6		(电气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3	75.82	47.63	1408.48	
1.7		(路灯基础及接线井)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4	1.98	1.6	33.58	
1.8		(泛光照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3	202.57	127.26	3763.25	
1.9		(弱电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RGF+JXF	1.3	191.55	120.34	3558.57	
		合 计			1337.2	992.91	23462.61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73804.97	4663.94	3453.28	81922.19	89295.19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安全生产费-土建		(AQSGF_ZDXJ-29598.15)*1*100%	44206.82	2917.65	2356.22	49480.69	53933.95
	安全生产费-安装		29598.15*1*100%	29598.15	1746.29	1097.06	32441.5	35361.24
	文明施工费			66370.32	4186.67	3088.14	73645.13	80273.19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文明施工费-土建		(WMSGF_ZDXJ-27680.87)*1*100%	38689.45	2553.5	2062.15	43305.1	47202.56
	文明施工费-安装		27680.87*1*100%	27680.87	1633.17	1025.99	30340.03	33070.63
	环境保护费			66542.79	4204.77	3112.9	73860.46	80507.9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环境保护费-土建		(HJBF_ZDXJ-26722.21)*1*100%	39820.58	2628.16	2122.44	44571.18	48582.59
	环境保护费-安装		26722.21*1*100%	26722.21	1576.61	990.46	29289.28	31925.32
	临时设施费			114429.01	7237.76	5369.52	127036.29	138469.56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临时设施费-土建		(LSSSF_ZDXJ-44936.47)*1*100%	69492.54	4586.51	3703.95	77783	84783.47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100%					
	临时设施费-安装		44936.47*1*100%	44936.47	2651.25	1665.57	53686.09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现场管理费			264413.35	16390.92	11633.94	318757.65	
	现场管理费-土建		112932.7*1*100%	112932.7	7453.56	6019.31	137782.07	
	现场管理费-水电		151480.65*1*100%	151480.65	8937.36	5614.63	180975.58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132.5	1337.2	992.91	25574.24	
	脚手架工程费			6000	396	319.8	7320.22	
	脚手架工程费		24*250*100%	6000	396	319.8	7320.22	
	冬雨季施工费		12209.15*1*100%	12209.15	805.8	650.75	14895.61	
	工程水电费		24547.02*1*100%	24547.02	1620.1	1308.36	29948.27	
	送配电系统调试		736*10*100%	7360	434.24	272.8	8793.07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 目名称	价格 (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728288.91						93649.61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356464.07		234752.75		100195.08		21516.23
1.1.1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356464.07		234752.75		100195.08		21516.23
1.1.1.1		安全生产费	81922.19	70	57345.53	25	20480.55	5	4096.11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安全生产费-土建	49480.69						
1.1.1.1.4		安全生产费-安装	32441.5						
1.1.1.2		文明施工费	73645.13	70	51551.59	25	18411.28	5	3682.26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文明施工费-土建	43305.1						
1.1.1.2.4		文明施工费-安装	30340.03						
1.1.1.3		环境保护费	73860.46	50	36930.23	40	29544.18	10	7386.05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环境保护费-土建	44571.18						
本页小计			229427.78		145827.35		68436.01		15164.42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 目名称	价格 (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1.1.3.4		环境保护费-安装	29289.28						
1.1.1.4		临时设施费	127036.29	70	88925.4	25	31759.07	5	6351.81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1.1.1.4.2		周转使用临建							
1.1.1.4.3		临时设施费-土建	77783						
1.1.1.4.4		临时设施费-安装	49253.29						
1.1.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1.1.2.1.1									
1.1.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1.2.2.1									
1.1.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2.3.1									
1.2		其他总价措施	371824.84		144981.45		154710.01		72133.38
1.2.1		现场管理费	292438.21	40	116975.28	40	116975.28	20	58487.64
本页小计			419474.5		205900.68		148734.35		64839.4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I

第 1 页 共 1 页

程

名

称

2

[illegible]

注：1.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5

工 程 名 称 :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 程 名 称 :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illegible]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工 程 名 称 :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 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第 1 页 共 1 页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illegible]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	6.6
A.2	利润	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	5
B	安装工程	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B.1	企业管理费		5.9、6.6
B.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 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	3.5、5
C	园林绿化工程	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 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6.6
C.1	企业管理费		5
C.2	利润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 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	
D	措施项目	直接费-设备费(非甲供)-增补人工	
D.1	企业管理费	工费-增补材料费(非甲供)-增补	6.6、5.9
D.2	利润	主材费(非甲供)-增补机械费+企业管理费	5、3.5
		直接费	
		直接费+企业管理费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拆除及恢复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63765.7	0
1	911202001001	广场石材地面拆除	1、30厚石材地面拆除 2、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1540.84	15.4	23728.94	0
2	911305001001	幕墙拆除	1、风井外立面不锈钢板拆除 2、详见设计图纸	m2	120.72	32.6	3935.47	0
3	910901022001	采光类屋面拆除	1、风井玻璃顶盖拆除 2、详见设计图纸	m2	125.2	9.97	1248.24	0
4	930804005001	倒挂帽子、坐凳帽子拆卸	1、风井周圈坐等拆除 2、详见设计图纸	m2	12.42	14.12	175.37	0
5	011206001002	玻璃幕墙拆除及恢复	1、大厦外墙面标识拆除及安装 2、拆除铝板幕墙、固定连接件 3、龙骨是否加固暂无节点图，需深化设计 4、恢复铝板按部分利旧考虑	m2	56	558.53	31277.68	0
6	911402001001	天棚吊顶拆除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天棚拆除 2.拆除要求: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2	250	13.6	3400	0
		分部小计					63765.7	0
本页小计							63765.7	0
合 计							63765.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533566.98	0
1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25.26	13.41	338.74	0
2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5	13.41	67.05	0
3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4.位置: 基础周边 5.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15.85	37.82	599.45	0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余土外运 2.运距: 土方渣土外运并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填报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14.41	154.03	2219.57	0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拌合料要求: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 C20 3.基础垫层:包括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4.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4	472.96	1891.84	0
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部位: 垫层模板 ; 2、模板及支撑:现浇混凝土模板,投标单位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模板类型及支撑 ; 3、租赁费或摊销费	m2	13.32	49.46	658.81	0
本页小计							5775.4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工第2页共6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投标单位按租赁 (或自有) 自主考虑; 4、场内外运输、安拆、清理、刷隔离剂、集中堆放等其它工作项目;					
7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拌合料要求: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垫层:包括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4.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8.75	526.82	4609.68	0
8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部位: 独立基础模板; 2、模板及支撑:现浇混凝土模板,投标单位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模板类型及支撑; 3、租赁费或摊销费: 投标单位按租赁 (或自有) 自主考虑; 4、场内外运输、安拆、清理、刷隔离剂、集中堆放等其它工作项目;	m2	34	102.15	3473.1	0
9	010502005001	基础联系梁	1.混凝土拌合料要求: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垫层:包括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4.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1.66	510.67	847.71	0
10	010505003001	基础联系梁模板	1、部位: 基础联系梁模板; 2、模板及支撑:现浇混凝土模板,投标单位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模板类型及支撑; 3、租赁费或摊销费: 投标单位按租赁 (	m2	18.65	132.63	2473.55	0
本页小计							11404.0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 (东 升 大 厦 原 心 广 场 改 造 项 目 单 项 工 程 - 建 筑 工 程 单 位 工 程)
工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或自有) 自主考虑; 4、场内外运输、安拆、清理、刷隔离剂、集中堆放等其它工作项目;					
11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Ⅲ级 8 2.钢筋: 包括制作、运输、安装等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t	0.122	6291.64	767.58	0
12	010506001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Ⅲ级 12 2.钢筋: 包括制作、运输、安装等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t	0.226	5351.24	1209.38	0
13	010506001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及联系梁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HRB400 Ⅲ级 14 2.钢筋: 包括制作、运输、安装等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t	0.323	5332.11	1722.27	0
14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钢柱柱脚 1.钢材种类:预埋螺栓 2.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t	0.526	7185.7	3779.68	0
15	010603002001	空腹钢柱	1.柱类型: 空腹钢柱 2.钢材品种、规格: Q235B, 各种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除锈处理: 喷砂、抛丸除锈, 除锈等级 Sa2.5 4.表面氟碳喷涂 5.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t	7.081	8547.49	60524.78	0
16	010604001001	钢梁	1.梁类型: 空腹钢梁	t	7.623	7737.65	58984.11	0
本页小计							126987.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钢材品种、规格：Q235B，各种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除锈处理：喷砂、抛丸除锈，除锈等级Sa2.5 4.表面氟碳喷涂 5.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17	010607002001	钢支撑、钢拉条	1.构件类型：空腹钢拉条 2.钢材品种、规格：Q235B，各种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除锈处理：喷砂、抛丸除锈，除锈等级Sa2.5 4.表面氟碳喷涂 5.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t	2.598	9129.63	23718.78	0
18	010602002001	幕墙钢架	1.构件类型：50*50*4幕墙钢骨架 2.钢材品种、规格：Q235B 3.除锈处理：喷砂、抛丸除锈，除锈等级Sa2.5 4.表面氟碳喷涂 5.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t	15.454	13737.85	212304.73	0
19	011206003001	辊涂幻彩复合铝板幕墙	1.龙骨：3mm厚20x60x1.5铝合金方管(阳极氧化)竖龙骨，30X30x4角钢(氟碳喷涂)横龙骨，通长布置； 2.面层：4mm曲面穿孔复合铝板(氟碳辊涂) (0.5mm氟碳辊涂铝板+3mm防火芯材+0.5mm氟碳辊涂铝板)； 3.其他：3mm厚氟碳喷涂铝合金角码； 4.包含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2	315	1772.97	558485.55	0
20	011206003002	氟碳喷涂铝板幕	1.龙骨：在清单辊	m2	294.3	1072.29	315574.95	0
本页小计							1110084.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 - 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建筑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程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24	010901005002	金属板幕墙顶	部位: 钢桁架顶部+底部 1.龙骨: 在清单辊涂幻彩复合铝板幕墙中已记取; 2.面层: 4mm曲面氟碳辊涂幻彩复合板; 3.其他: 3mm厚氟碳喷涂铝合金角码; 4.包含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一切工序，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2	42.18	1231.23	51933.28	0
25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石膏板	m2	125	171.43	21428.75	0
26	011302001002	平面吊顶天棚	1.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面板材料品种、规格:铝扣板	m2	125	271.63	33953.75	0
		分部小计					1533566.98	0
本页小计							107315.78	0
合 计							1533566.9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E.1	绿化工程					89070.01	0
1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整理绿化用地	m2	657.5	5.6	3682	0
2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1.种植土回填	m3	197.25	7.33	1445.84	0
3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1.种类: 国槐B 2.高度: 9m 3.冠幅: 6m 4.胸(地)径: 28c m 5.客土, 土料来源 自行考虑, 客土范 围见设计 6.其他: 全冠移植 , 树形优美 7.养护期一年	株	6	3436.01	20616.06	0
4	050103003001	瓜子黄杨(龟 背种植)	1.种类: 瓜子黄杨(龟背种植) 2.单位面积株数: 6 4株/平方米 3.高度: 40cm 4.冠幅: 35cm 5.养护期一年	m2	160.6	122.62	19692.77	0
5	050103003002	无刺构骨(龟 背种植)	1.种类: 无刺构骨(龟背种植) 2.单位面积株数: 3 6株/平方米 3.高度: 50cm 4.冠幅: 40cm 5.养护期一年	m2	23.6	98.62	2327.43	0
6	050103003003	大叶黄杨 (龟 背种植)	1.种类: 大叶黄杨 (龟背种植) 2.单位面积株数: 3 6株/平方米 3.高度: 60cm 4.冠幅: 40cm 5.养护期一年	m2	94.9	90.62	8599.84	0
7	050103003004	铺地柏	1.种类: 铺地柏 2.单位面积株数: 3 6株/平方米 3.高度: 30cm 4.冠幅: 35-40cm 5.养护期一年	m2	31.9	92.62	2954.58	0
8	050103003005	金叶莢	1.种类: 金叶莢 2.单位面积株数: 3 6株/平方米 3.高度: 35-40cm 4.冠幅: 35cm 5.养护期一年	m2	35.3	79.62	2810.59	0
9	050103003006	细叶芒	1.种类: 细叶芒 2.单位面积株数: 1 6株/平方米 3.高度: 60-70cm	m2	45.2	97.63	4412.88	0
本页小计							66541.9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8	050201003001	30mm厚泉州青花岗岩 烧毛水洗面	1、30mm厚泉州青花岗岩 烧毛水洗面; 2、10厚胶泥, 20厚1:3水泥砂浆; 3、15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内配C8@200单层双向钢筋; 4、300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381.31	267.71	369790.5	0
19	050201003002	50mm厚泉州青花岗岩 烧毛水洗面	1、50mm厚泉州青花岗岩 烧毛水洗面; 2、10厚胶泥, 20厚1:3水泥砂浆; 3、15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内配C8@200单层双向钢筋; 4、300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98.55	521.15	51359.33	0
20	050201003003	300mm厚滨州青花岗岩 烧毛水洗面	1、300mm厚泉州青花岗岩 烧毛水洗面; 2、10厚胶泥, 20厚1:3水泥砂浆; 3、15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内配C8@200单层双向钢筋; 4、300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60.89	3209.83	195446.55	0
		分部小计					650921.58	0
	E.3	种植池					568907.12	0
21	050307017001	种植池一	1、3厚不锈钢板, 浅灰色氟碳漆饰面, 内掺云母粉; 2、5厚镀锌钢板, M	个	1	34792.17	34792.17	0
本页小计							651388.5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膨胀螺栓全固定, 间距@500; 3、40*40*5镀锌方管骨架, 150*150*5镀锌钢板埋件; 4、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模板 5、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6、周围300厚碎石基层, 中间分隔100厚碎石基层; 7、基础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8、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9、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2	050307017002	种植池二	1、3厚不锈钢板, 浅灰色氟碳漆饰面, 内掺云母粉; 2、5厚镀锌钢板, M6膨胀螺栓全固定, 间距@500; 3、40*40*5镀锌方管骨架, 150*150*5镀锌钢板埋件; 4、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模板 5、C20混凝土垫层; 6、周围300厚碎石基层, 中间分隔100厚碎石基层; 7、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41536.47	41536.47	0
23	050307017003	种植池三	1、3厚不锈钢板, 浅灰色氟碳漆饰面, 内掺云母粉; 2、5厚镀锌钢板, M6膨胀螺栓全固定, 间距@500; 3、40*40*5, 50*50*5镀锌方管骨架, 150*150*5镀锌钢板埋件; 4、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模板 5、C20混凝土垫层	个	1	74841.73	74841.73	0
本页小计							116378.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 6、碎石基层; 7、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4	050307017004	种植池四	1、3厚不锈钢板, 浅灰色氟碳漆饰面, 内掺云母粉; 2、5厚镀锌钢板, M6膨胀螺栓固定, 间距@500; 3、40*40*5, 50*50*5镀锌方管骨架, 150*150*5镀锌钢板埋件; 4、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模板 5、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6、碎石基层; 7、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84613.18	84613.18	0
25	050307017005	种植池五	1、3厚不锈钢板, 浅灰色氟碳漆饰面, 内掺云母粉; 2、5厚镀锌钢板, M6膨胀螺栓固定, 间距@500; 3、40*40*5, 50*50*5镀锌方管骨架, 6厚不锈钢预埋件; 4、C30钢筋混凝土结构及模板; 5、C20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6、碎石基层; 7、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8、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333123.57	333123.57	0
		分部小计					568907.12	0
	E.4	景观坐凳					100961.52	0
26	050305005001	景观坐凳一	1、材料: 浪花白花岗岩; 2、规格: 600*6000	个	1	25240.38	25240.38	0
本页小计							442977.1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50厚;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7	050305005002	景观坐凳二	1、材料:浪花白花岗石; 2、规格: 600*6000*450厚;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25240.38	25240.38	0
28	050305005003	景观坐凳三	1、材料:浪花白花岗石; 2、规格: 600*8000*450厚;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25240.38	25240.38	0
29	050305005004	景观坐凳四	1、材料:浪花白花岗石; 2、规格: 600*6000*450厚;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25240.38	25240.38	0
		分部小计					100961.52	0
	E.5	旗台					39590.78	0
30	050307013001	旗台	1、180mm厚卵石花花岗石 烧毛水洗面; 2、10厚胶泥, 20厚1:3水泥砂浆; 3、15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内配C8@200单层双向钢筋; 4、300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15.53	2549.31	39590.78	0
		分部小计					39590.78	0
本页小计							115311.92	0
合 计							1449451.0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标识标牌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378117.37	0
1	011507003001	AI 原 点 社 区 AI GENESIS COMMUNITY	1.标识内容: AI原点社区 AI GENESIS COMMUNITY; 2.规格: 长14m, 中文宽2.4m, 英文宽0.8m, 厚0.3m; 3.结构: 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 采用2mm厚深色304不锈钢, 表面10mm瓷白亚克力, 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 大楼外立面, 包含高空作业费;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80600.79	80600.79	0
2	011507003002	AI创变发生地	1.标识内容: AI创变发生地; 2.规格: 长10m, 中文宽1.3m, 英文宽0.8m, 厚0.4m; 3.结构: 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 采用2mm厚深色304不锈钢, 表面10mm瓷白亚克力, 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 大楼外立面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43884.39	43884.39	0
3	011507003003	AI原点社区	1.标识内容: AI原点社区; 2.规格: 长5.6m, 宽0.8m, 厚0.4m; 3.结构: 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 采用2	组	1	12175.75	12175.75	0
本页小计							136660.9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标识标牌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mm厚深灰色304不锈钢, 表面深镜面, 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 室外地面 (包含基础)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4	011507003004	算力原点	1.标识内容: 算力原点; 2.规格: 长2.8m, 宽0.65m, 厚0.3m; 3.结构: 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 采用2mm厚深灰色304不锈钢, 表面10mm瓷白亚克力, 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 室外地面 (包含基础)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25199.61	25199.61	0
5	011507003005	新质生产力	1.标识内容: 新质生产力; 2.规格: 长3.6m, 宽0.65m, 厚0.3m; 3.结构: 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 采用2mm厚深灰色304不锈钢, 表面10mm瓷白亚克力, 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 室外地面 (包含基础)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31498.67	31498.67	0
6	011507003006	智能体 AGENT	1.标识内容: 智能体 AGENT; 2.规格: 长4.95m, 宽0.65m, 厚0.3m; 3.结构: 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	组	1	43816.07	43816.07	0
本页小计							100514.3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标识标牌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采用2mm厚深灰色304不锈钢,表面10mm瓷白亚克力,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室外地面(包含基础)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7	011507003007	自主创新	1.标识内容:自主创新; 2.规格:长2.8m,宽0.65m,厚0.3m; 3.结构: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采用2mm厚深灰色304不锈钢,表面10mm瓷白亚克力,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室外地面(包含基础)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25199.61	25199.61	0
8	011507003008	创造者 CREATOR S	1.标识内容:创造者 CREATORS; 2.规格:长6.45m,宽0.65m,厚0.3m; 3.结构:字体结构构件须满足防锈防腐,表面采用氟碳漆; 4.字体材料:采用2mm厚深灰色304不锈钢,表面10mm瓷白亚克力,内置户外LED光源色温4000K; 5.布置位置:室外地面(包含基础) 6.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58764.64	58764.64	0
9	011507003009	胜算之门 WINWIN GATE 走向胜	1.标识内容:胜算之门 WINWIN GATE	组	1	22779.58	22779.58	0
本页小计							106743.8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 - 标识标牌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利的原点	走向胜利的原点; 2.规格: 不规则外形, 长0.8m, 宽0.5m, 厚0.26m/0.06m; 3.结构: 钢柱植入土体500mm安装 4.版面: 2mm厚亚克力砂面304不锈钢; 5.字体: 2mm厚亮面304不锈钢; 6.布置位置: 室外地面 (包含基础) 7.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10	011507003010	原心广场	1.标识内容: 原心广场; 2.规格: 不规则外形, 长0.8m, 宽0.5m, 厚0.26m/0.06m; 3.结构: 钢柱植入土体500mm安装 4.版面: 2mm厚亚克力砂面304不锈钢; 5.字体: 2mm厚亮面304不锈钢; 6.布置位置: 室外地面 (包含基础) 7.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17099.13	17099.13	0
11	011507003011	原力街区	1.标识内容: 原力街区; 2.规格: 不规则外形, 长0.8m, 宽0.5m, 厚0.26m/0.06m; 3.结构: 钢柱植入土体500mm安装 4.版面: 2mm厚亚克力砂面304不锈钢; 5.字体: 2mm厚亮面304不锈钢; 6.布置位置: 室外地面 (包含基础) 7.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相应技术标准要求	组	1	17099.13	17099.13	0
		分部小计					378117.37	0
本页小计							34198.26	0
合 计							378117.3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59730.5	0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名称:机械/人工挖沟槽土方 2.土壤类别:普通土 3.挖沟深度:1.0米以内 4.满足图纸、规范及设计要求	m3	151.63	15.93	2415.47	0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人工回填 2.管沟回填砂	m3	19.39	341.59	6623.43	0
3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人工回填 2.管沟土方	m3	114.94	37.82	4347.03	0
4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运距:自行考虑	m3	17.3	144.6	2501.58	0
5	050104001001	绿地灌溉管线安装	1.安装部位(室内、外): 室外 2.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 绿化灌溉给水 3.材质: HDPE管PE32 4.型号、规格: De32 5.连接方式: 热熔连接 6.水压试验及冲洗	m	121.19	15.91	1928.13	0
6	050104002001	快速取水阀安装	1.快速取水阀 2.规格: :DN25 3.其它参数详见设计图纸	个	5	172.88	864.4	0
7	050201012001	排水沟	1.断面尺寸:成品线形排水沟 300*300树脂排水沟加不锈钢边三缝盖板 不锈钢材质为304材质,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用于人行道	m	37.05	761.51	28213.95	0
8	010401010001	砖地沟、明沟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2.垫层材料种类、厚度:100厚碎石垫层 3.底板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及厚度:100厚C20混凝土 4.砂浆强度等级:M5 5.沟底及内侧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	m	37.05	170.03	6299.61	0
本页小计							53193.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给排水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 - 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配电箱					9644.08	0
1	040801010001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 落地式配电箱AL1 2.规格型号: 专业厂家提供 3.安装方式: 10#槽钢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4075.6	4075.6	0
2	080706002001	配电箱	1.名称: 防水电源箱 2.规格型号: 专业厂家提供 3.安装方式: 壁挂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4	965.4	3861.6	0
3	080701001001	变压器	1.名称: 变压器24V 2.规格型号: 220~24V 150/300V 3.安装方式: 电缆手井内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6	284.48	1706.88	0
		分部小计					9644.08	0
		照明					83220.09	0
4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名称: 庭院灯A1 2.规格型号: 功率: 50W (2-3灯头) 色温: IP65 3000K 3.安装方式: 明装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4	2453.29	9813.16	0
5	040805004002	景观照明灯	1.名称: 绑树灯H1 2.规格型号: 功率: 18W LED 色温: IP65 3000K 3.安装方式: 地面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8	848.69	15276.42	0
6	040805004003	景观照明灯	1.名称: 埋地点光源BO 2.规格型号: 功率: 1W LED 色温: IP68 3000K 24V 3.安装方式: 地面	套	26	379.86	9876.36	0
本页小计							44610.0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工第 2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类型:综合考虑 4.填充(恢复)方式: :测位、划线、剔槽、 填补、清理等.					
		分部小计					34660.65	0
		引室内电源					216392.27	0
15	030402011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落地式配电箱 2.规格型号: 原配电箱室内柜 3.安装方式: 10#槽钢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4075.6	4075.6	0
16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管内穿缆 2.型号:YJV-5*10mm 2 3.配线类型:管内穿缆	m	180	44.04	7927.2	0
17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头 2.型号:YJV-5*10mm 2 3.配线类型:	个	2	199.94	399.88	0
18	030409006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气配管PE 50 2.材质、规格:PE50 3.配置形式:暗配 4.含过线盒	m	150	22.63	3394.5	0
19	01B001	接线路由改造	1、室外广场电力设备进楼接线 2、考虑原布局无法满足布线需求，需进行局部拆改	项	1	18633.11	18633.11	0
20	031103009003	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WDZA-YJYB1-4*35+E16 3.配线类型:桥架安装	m	520	140.21	72909.2	0
21	030412003001	桥架	1.名称:桥架 2.型号:400*150 3.材质:钢制	m	500	186.35	93175	0
22	030904013001	联动控制主机	1.名称:控制主机 2.规格型号: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2	7938.89	15877.78	0
		分部小计					216392.27	0
本页小计							216392.27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引室外电源					96329.01	0
23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 ³	80	13.41	1072.8	0
24	031103009005	电缆	1.名称:电缆 2.型号:WDZA-YJYB1-4*35+E16 3.配线类型:桥架安装	m	150	140.21	21031.5	0
25	030409003002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头 2.型号:YJV-5*10mm ² 3.配线类型：	个	2	199.94	399.88	0
26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DN5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60	27.23	1633.8	0
27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DN65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65	61.62	4005.3	0
28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4.位置：基础周边 5.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 ³	80	37.82	3025.6	0
29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余土外运 2.运距：土方渣土外运并消纳，运距自行考虑填报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 ³	80	154.03	12322.4	0
30	911101002001	路面砖拆除	1.路面砖拆除 2.渣土外运	m ²	96	15.4	1478.4	0
31	050201003001	50mm厚泉州青花岗岩烧毛水洗面	1、50mm厚泉州青花岗岩烧毛水洗面； 2、10厚胶泥，20厚1：3水泥砂浆； 3、150厚C20素混凝土垫层，内配C8@20	m ²	98.55	521.15	51359.33	0
本页小计							96329.0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 - 电气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0单层双向钢筋; 4、300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93%; 6、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小计					96329.01	0
		防雷及接地					6437.67	0
32	030416025001	智能防雷预警监控	1.名称: 防雷 2.规格型号: ㄗ12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系统	1	4362.34	4362.34	0
33	080702016001	接地极	1.名称: 接地极 2.材质:角钢 3.规格:50*50 4.安装部位:暗敷设	根	4	68.43	273.72	0
34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型钢接地母线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2 4.安装部位:暗敷设	m	100	13.18	1318	0
35	080708004001	接地端子箱(板)	1.名称:总等电位联结箱 2.安装部位:	台	2	184.97	369.94	0
36	080708004002	接地端子箱(板)	1.名称:等电位联结箱 2.安装部位:	台	1	113.67	113.67	0
		分部小计					6437.67	0
本页小计							6437.67	0
合 计							457521.2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路灯基础及接线井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草坪灯/室外防水插座基础					8724.99	0
1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4	13.41	53.64	0
2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0.94 2.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填方来源、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4.位置: 基础周边 5.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0.4	37.83	15.13	0
3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余土外运 2.运距: 土方渣土外运并消纳, 运距自行考虑填报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3.6	154.03	554.51	0
4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混凝土拌合料要求:碎石垫层 2.厚度: 100mm	m3	0.4	422.58	169.03	0
5	010502004001	设备基础	1.混凝土拌合料要求: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 : C20 3.基础垫层:包括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4.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m3	3.2	524.62	1678.78	0
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部位: 独立基础模板; 2、模板及支撑:现浇混凝土模板,投标单位依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模板类型及支撑; 3、租赁费或摊销费:投标单位按租赁(或自有) 自主考虑; 4、场内外运输、安	m2	12.8	102.15	1307.52	0
本页小计							3778.61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路灯基础及接线井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清理、刷隔离剂、集中堆放等其它工作项目；					
7	010506025001	预埋铁件	钢柱柱脚 1.钢材种类:预埋螺栓 2.规格:详见设计图纸 3.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及技术要求	t	0.1	7185.7	718.57	0
8	010401007001	砖检查井	1.土方开挖及回填，余土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2.150厚C20素混凝土基础； 3.MU10砖砌体，M7.5水泥砂浆砌筑； 4.砖墙面20厚1：2.5水泥砂浆找平； 5.150厚C20素混凝土压顶； 6. 5厚原色不锈钢托盘； 7.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座	3	1409.27	4227.81	0
		分部小计					8724.99	0
本页小计							4946.38	0
合 计							8724.99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泛光照明单位工程）
工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配电箱					3412.61	0
1	080706002002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AL1 2.规格型号: 由厂家深化尺寸 3.安装方式: 壁挂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3412.61	3412.61	0
		分部小计					3412.61	0
		照明					1605999.02	0
2	040805004005	景观照明灯	1.名称: LED像素点灯 LD01 2.规格型号: DC15V.DM*512,1段 功率: 0.3W LED 色温: 4000K 3.安装方式: 幕墙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3140.02	161.89	508337.84	0
3	040805004006	景观照明灯	1.名称: AED像线性灯 LD02 2.规格型号: DC24V.DM*512,16段 功率: 4.8W LED 色温: 4000K 3.安装方式: 幕墙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3925	269.71	1058611.75	0
4	040805005001	景观照明灯带	1.名称: LED柔性灯带 LD03 2.规格型号: DC24V.DM*512 功率: 5W]m LED 色温: 4000 K 3.安装方式: 幕墙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m	278	73.44	20416.32	0
5	081007002001	备品库及库房设备	1.名称: 灯具备品 2.规格型号: 3.安装方式: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项	1	18633.11	18633.11	0
		分部小计					1605999.02	0
		开关电源					52125.15	0
6	080508004003	高频开关电源	1.名称: 开关电源15v	套	50	338.8	16940	0
本页小计							1626351.63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泛光照明单位工程）
工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规格: 500W,AC220V DC15V IP4X 3.安装方式: 挂装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	080508004004	高频开关电源	1.名称: 开关电源24v 2.规格: 500W,AC220V DC24V IP4X 3.安装方式: 挂装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57	338.8	19311.6	0
8	031101001001	机架(柜)、机箱	1.名称: 开关电源箱 2.规格: 740*854*200 3.安装方式: 挂装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21	640.07	13441.47	0
9	030412006002	接线盒	1.名称: 三通盒 2.规格: 3.安装方式: 幕墙 4.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101	24.08	2432.08	0
		分部小计					52125.15	0
		配管、配线、桥架					180194.14	0
10	030412003001	桥架	1.名称:桥架100*100 2.规格型号:CT100*100 3.材质:热浸锌金属桥架 4.防火堵洞 5.组对、安装、固定、弯头、三通或四通、盖板、隔板、附件及支吊架安装、接地、支吊架的除锈刷油等。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未全或	m	23	105.4	2424.2	0
本页小计							37609.3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泛光照明单位工程)
工第3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工作内容所述未尽、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材料设备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览表要求。					
11	080707009001	支架、吊架	1.名称:桥架及明配管支吊架制作(含防腐刷漆)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未全或工作内容所述未尽、但为完成该项目所必需的请投标人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材料设备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览表要求。	kg	29.56	15.84	468.23	0
12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25 2.材质、规格:SC 3.配置形式:暗配 4.含过线盒	m	4518.86	20.79	93947.1	0
13	030412001003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70 2.材质、规格:SC 3.配置形式:暗配 4.含过线盒	m	100	54.75	5475	0
14	031103009003	电缆	1.名称:管内穿缆 2.型号:WDZC-YJY-2*4mm2+E4 3.配线类型:管内穿缆	m	4783.44	12.11	57927.46	0
15	031103009004	电缆	1.名称:桥架内穿缆 2.型号:WDZC-YJY-2*4mm2+E4 3.配线类型:桥架内穿缆	m	148.02	14.62	2164.05	0
16	031103009005	电缆	1.名称:管内穿缆 2.型号:WDZA-YJYB1-4*35+E16 3.配线类型:管内穿缆	m	100	139.47	13947	0
17	030409003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缆头 2.型号:WDZA-YJYB1-4*35+E16 3.配线类型:	个	2	201.87	403.74	0
18	031103009006	电缆	1.名称:管内穿缆 2.型号:单模4芯铠	m	100	5.73	573	0
本页小计							174905.58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泛光照明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人影互动					308234.73	0
1	040205019001	监控摄像机	1.名称: 红外摄像头 2.规格型号: H.265 + (兼容 H.265/H.264) 编码, 双码流, AVI 格式; 码流0.1M~8Mbps 可调; 帧率 1~30 帧/秒可调 尺寸: 45.5mm*42mm*27.5mm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6	3017.21	48275.36	0
2	080502004001	传输设备	1.名称: 光纤USB传输 2.规格型号: 传输速率5Gbps 产品接口: USBTypeA型公头-USBTypeA型母头 工作/储存温度:-0~70℃/-40~85℃ 传输距离:可达200米 线缆直径:4.0mm >无需外部供电, 即插即用 应用场景:Kinect体感相机, 远程视频会议, USB数据拓展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6	11552.41	184838.56	0
3	080509004001	网管设备	1.名称: 光纤USB转接口 (USB光端机) 2.规格型号: USB合并四进一出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4	6869.8	27479.2	0
4	030505005001	扬声器	1.名称: 蓝牙10寸有源全频扬声器 L01 2.规格型号: 内置3通道数字混音器 彩色背光液晶屏方便提供功能访问 通用BL Pro Connect应用程序控制	台	8	1113.1	8904.8	0
本页小计							269497.92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蓝牙5.0流媒体和控制 耐用的聚丙烯箱体 和金属格栅 人体工程学手柄, 简化运输 内置支架孔安装和 可选通用吊装架安 装扩展 系统: 频率范围 (-10 dB) : 52 Hz - 20 kHz频率响应 (±3 dB) : 65Hz - 20kHz 覆盖角: 110° × 60° 最大声压级 : 125 dB 驱动单元: 低音单元: 10" 高音单元: 1" 吊挂 / 支架安装 : 4× M10 螺纹式 吊挂点 尺寸 (H × W × D): 587 mm × 332 mm × 305 mm 净重: 15.2 kg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 求					
5	030608004001	组件(卡件)	1.名称: 声卡 2.规格型号:输入阻 抗 3 kΩ (平衡) , 1 MΩ (非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 +2 d Bu (话筒) , +22 d Bu (线路) VIII 输 出参数 项目 参数 输出 类型 ¼" TRS 最大输出电平 +18 dBu □ 音 频性能项目 参数 频率响应 10 Hz - 85 kHz	个	1	2644.94	2644.94	0
本页小计							2644.94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动态范围 106 dB (A加权) 四 物理规格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6	030506010001	监控摄像设备	1.名称: 粒子人影 互动程序 2.规格型号: 特效 程序开发、摄像头 捕捉、互动等操作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29936.45	29936.45	0
7	030501002001	输出设备	1.名称: 系统合成 2.规格型号: 调色 , 合成输出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6155.42	6155.42	0
		分部小计					308234.73	0
		小程序互动					253778.07	0
8	030501023010	软件	1.名称: UI制作 2.类型: 小程序UI 设计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2	4052.99	8105.98	0
9	030501023011	软件	1.名称: 内容创作 2.类型: 根据策划 主题进行原画设计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0	1604.85	16048.5	0
10	030501023012	软件	1.名称: 后期动画 2.类型: 根据原画 内容进行动画、特 效、剪辑制作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0	3984.85	39848.5	0
11	030501023013	软件	1.名称: 程序/H5开 发 (小程序) 2.类型: (选择喜 欢的图案进行上传 到前端。公众号小 程序搭建。) 3.其他: 详见图纸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	42198.65	42198.65	0
本页小计							142293.5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2	030501023014	软件	1.名称: H5开发 (高级版) 2.类型: 进行文字输入, 可以选择动态文字动态类型。 (闪烁、走马灯等常用文字效果特效)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	64133.17	64133.17	0
13	030501023016	软件	1.名称: H5看台 2.类型: 后台可自行上传元素, 管理素材等常规操作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	64133.17	64133.17	0
14	030501023015	软件	1.名称: 前端合成 2.类型: 与前端粒子特效程序开发、摄像头捕捉、互动等合成操作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	11138.48	11138.48	0
15	030501019003	服务器	1.名称: 云端服务器 (第三方购买) 2.类型: 存放小程序内容。 需支持同时1000个并发。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年	2	4085.81	8171.62	0
		分部小计					253778.07	0
		中控系统					203575.65	0
16	030904013001	联动控制主机	1.名称: 互动渲染主机 2.规格型号: cpu: i7/32G/16G人影互动服务器 468*455*218 Windows 10 3.其他: 详见图纸	台	1	18712.32	18712.32	0
本页小计							166288.76	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7	030501019002	服务器	1.名称: 中控服务器 2.规格型号: cpu: i7/32G/8G 尺寸468*455*218 W indows 10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11329.48	11329.48	0
18	030501015001	交换机	1.名称: 交换机 2.规格型号: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51/126Mpps 下行端口24 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上行端口: 4 个千兆SFP 外形尺寸: 442宽x220深x43.6高(mm) 重量: 3.56kg 电源类型内置AC电源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2	3533.52	7067.04	0
19	030501013001	收发器	1.名称: 光纤收发器 2.规格型号: 含光纤转光器和尾纤盒, AC100V-240V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2	578.5	1157	0
20	030904018001	机柜	1.名称: 机柜 2.规格型号: 42U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2823.13	2823.13	0
21	030405004001	控制器	1.名称: 主控器 2.规格型号: 支持在线/脱机, WTS设计同步无线, 同步联动控制, 以太网接口和UDP网络协议 3.其他: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1	2053.62	2053.62	0
本页小计							24430.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东升大厦原心广场改造项目单项工程-弱电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2	030405004002	控制器	1.名称:分控器 2.规格型号:标准UDP/TCP协议,8端口,标准DM*512与拓展协议,单口输出1024通道 3.其他: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台	77	1104.6	85054.2	0
23	031101001002	机架(柜)、机箱	1.名称:控制器箱 2.规格型号: sus304,IP54,300*400*180mm 3.其他: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个	77	954.21	73474.17	0
24	080509007001	网关设备	1.名称:智能网关 2.规格型号: KNX/EB IP转换器, DC21-30V,导轨安装 3.其他: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1	1904.69	1904.69	0
		分部小计					203575.65	0
		配管、配线					70980.93	0
25	030412001004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SC 20 2.材质、规格:SC 3.配置形式:暗配 4.含过线盒	m	259.64	17.18	4460.62	0
26	030412001005	配管	1.名称:电气配管 SC 25 2.材质、规格:SC 3.配置形式:暗配 4.含过线盒	m	2202	19.99	44017.98	0
27	030412004001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缆 2.型号:WDZC-YJY-2*4+E4 3.配线类型:管内穿缆	m	73.58	12.11	891.05	0
28	030412004002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缆 2.型号:STP-5E 3.配线类型:管内穿缆	m	2269.77	8.05	18271.65	0

29	030412004003	配线	1.名称:管内穿缆 2.型号:USB 3.配线类型:管内穿缆	m	179.84	18.57	3339.63	0
		分部小计					70980.93	0
本页小计							231413.99	0
合 计							836569.38	0